

#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#### 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7,532.99 万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0,706.74 万元；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7,928.93 万元，按照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92.89 万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30,854.13 万元，2022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6,495.48 万元，公司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,495.48 万元。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20,382 万股为基数，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,057.30 万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；不送红股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 2、利润分配预案合法性、合规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 3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## 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### 1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3年4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董事会、监事会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和其他相关事项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  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 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